

研商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 輔導辦法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1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3樓簡報室

參、主席：方副局長炳坤

紀錄：何家瑜

肆、出(列)席名單：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諮商及輔導工作，本中心經參考教育部109年3月23日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及五都目前規定，修訂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案(如附件)，請惠予提供相關建議。

決議：

- 一、修正草案第五條略以，…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

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為避免標籤化，其中違規學生改為「個案學生」。以下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一併修正，以維持法條一致性。

二、修正草案第十條略以，…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因前已提及學校得聯合他校，爰將後段學校刪除。

三、修正草案第十四條略以，…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人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本法係鼓勵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爰刪除「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之文字。

四、附表「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之重要概念：偏差行動修正為偏差行為。

五、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減少後端補救工作，建議政策推動提早介入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家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黃校長偉立)

說明：從學校實務面可以看見許多學生行為問題是源自家庭，本法規的修訂係屬後端處理學生之家庭問題，希冀未來政策可以回歸前端，及早介入協助家庭。

決議：未來請家庭教育中心透過本辦法之修訂及家庭教育輔導團之功能，規劃、研議學校端於家庭教育工作中發揮其功能。

案由二：為補充家長家庭教育資源之運用，建議結合相關單位提供諮

商服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黃主任慧芬)

說明：學校實務端時常遇到有意願改善家庭問題但無能力之家長，希望未來能提供相關資源，如與大專院校諮商中心合作、或透過轉介方式，使家長能進行家族治療、伴侶諮商、婚姻諮商之申請。

決議：家庭教育中心自109年起即有提供學校外聘專業人員(諮商心理師、社工師)之費用，學校端如有相關需要，可透過家庭教育中心進行申請。另家庭教育中心可透過行政會議宣導相關家庭教育資源及服務，使學校能運用相關資源。

玖、散會：下午4時10分。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案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前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九日公布實施，並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在案。今因家庭教育法於一百零八年修正，為落實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諮商及輔導工作，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相關條文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 刪除執行機關，增列主管機關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修正重大違規事件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修正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用詞定義，增加中途離校學生為本法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修正學校於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作為，納入學校應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修正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執行方式，明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 增訂個案會議之執行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 增訂家庭訪問之執行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 增訂家庭教育課程之執行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 增訂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修正第十一條)
- 十一、 增訂家庭教育輔導及家庭教育諮商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 增訂個案學生及其家長三次以上未出席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 刪除重複家庭教育法之相關內容。(刪除原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十四、 修正本辦法獎勵對象，明定教育局督導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之權責。(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名稱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無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臺中市政府主管之 <u>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u>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臺中市市立高中職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u>	一、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用詞定義。 二、配合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原教育部主管之本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移由本府管轄及督導，爰修正第一款本辦法適用對象。 三、為使法條內容更為明確，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將用詞定義規定分別以不同條文列出，爰將現行法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移列至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生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u>二、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u>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法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移列。 二、明定重大違規事件之用詞定義。 三、為使學校於認定重大

<p><u>人員參與。</u></p>		<p>違規事件有所依循及考量尚有其他違規行為未達須記大過以上程度之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亦可能有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服務需要，爰修正重大違規事件定義及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考量用詞之合宜性及避免標籤化，爰刪除「特殊行為學生」定義規定。</p>
<p><u>第五條</u> <u>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u> <u>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u></p>	<p><u>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u> <u>三、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u></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移列。</p> <p>二、明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用詞定義。</p> <p>三、為周延且完善規範本辦法提供服務之對象，本辦法學生之範圍除在校學生外，參照中央及其他縣市增加中途離校學生為對象，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已將「特殊行為學生」一詞刪除，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簡稱。</p>

<p><u>第六條</u> <u>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u> <u>學校應掌握個案學生之家庭現況，就個案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u></p>	<p><u>第五條</u>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的生活現況，並研擬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優先順序、策略及資源籌措之方案，報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備查。</u></p>	<p>一、本條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 二、明定學校於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作為。 三、為考量家庭結構及學生問題樣態更為複雜，學校提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與時俱進，將家庭組成、家庭功能等納入整體評估。</p>
<p><u>第七條</u> <u>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u> <u>一、個案會議。</u> <u>二、家庭訪問。</u> <u>三、家庭教育課程。</u> <u>四、家庭教育諮詢。</u> <u>五、家庭教育輔導。</u> <u>六、家庭教育諮商。</u> <u>七、其他適當方式。</u> <u>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家庭教育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u></p>	<p><u>第四條</u>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得依違規情節輕重，依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u> <u>一、以電話、書函等通訊方式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u> <u>二、提供相關書面或視聽資料。</u> <u>三、進行家庭訪問。</u> <u>四、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u> <u>五、其他適當方式。</u> <u>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前項第四款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即通報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u></p>	<p>一、本條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方式已不合時宜，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已有明定，爰予刪除。 四、明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執行方式。 五、為完善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明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之內容，及學校必要時得請求家庭教育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p>

<p><u>第八條</u> <u>學校召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個案學生及其家長參與。</u></p>		<p>一、本條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新增。</p> <p>二、明定個案會議之執行方式。</p> <p>三、為保障個案學生及其家長參與權益及避免單一認定，爰增訂本條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個案會議之執行方式。</p>
<p><u>第九條</u> <u>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個案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家庭訪問。</u></p>		<p>一、本條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新增。</p> <p>二、明定家庭訪問之執行方式。</p> <p>三、考量教育現場常有無法或無意願到校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家長，明定學校應視實際情況至學生家中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協助，爰增訂本條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家庭訪問之執行方式。</p>
<p><u>第十條</u> <u>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法人及團體辦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u></p>	<p><u>第六條</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家庭教育課程之執行方式。</p> <p>三、為使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有所依據及充分整合相關諮商或輔導資源，爰增訂本條前段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家</p>

		<p>庭教育課程之執行方式。</p> <p>四、明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之時數及內容。</p>
<p><u>第十一條</u> <u>學校應提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家庭教育諮詢。</u></p>		<p>一、本條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十條規定新增。</p> <p>二、明定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p> <p>三、考量學生問題常自原生家庭而衍生，學校應探究其背後相關原因，針對家庭相關問題提供諮詢服務，並視個案需求評估提供適切之家庭教育諮詢，爰增訂本條前段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家庭教育諮詢服務之執行方式。</p>
<p><u>第十二條</u> <u>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u></p>		<p>一、本條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新增。</p> <p>二、明定家庭教育輔導及家庭教育諮商之辦理方式。</p> <p>三、考量學生問題之獨特性及複雜性，學校應針對個案需求評估，以個別或團體方式，連結資源及專業人力，透過對話或工作坊方式提供協助，爰增訂家庭教育輔導及家庭教育諮商之執行</p>

<p><u>第十三條</u> 學校通知個案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函知教育局。 教育局接獲前項學校通知，得提供學校相關資源，由學校依實際需求，邀集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個案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p>		<p>方式。</p> <p>一、本條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p> <p>二、明定個案學生及其家長三次以上未出席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處理方式。</p> <p>三、為要求個案學生之學校更積極之作為，爰增訂第三項學校應派員參與之規定。</p>
	<p><u>第七條</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 前項檔案及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p>	<p>本條刪除。因現階段政府法規已有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保密條款等之相關規定，且《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已明定保密原則，毋庸於本條再行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p>
	<p><u>第八條</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政、兒童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p>本條刪除。《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已函括本條內容，爰刪除本條規定。</p>
<p><u>第十四條</u> 為落實學校提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教育局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人員，予以獎勵。</p>	<p><u>第九條</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活動，其績效優良者，教育局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p>	<p>一、本條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增訂。</p> <p>二、增列本辦法之獎勵對象，明定教育局督導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之權責。</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臺中市政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生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

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

第六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個案學生之家庭現況，就個案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第七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個案會議。
- 二、家庭訪問。
- 三、家庭教育課程。
- 四、家庭教育諮詢。
- 五、家庭教育輔導。
- 六、家庭教育諮商。
- 七、其他適當方式。

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家庭教育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第八條 學校召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個案學生及其

家長參與。

第九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個案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家庭訪問。

第十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法人及團體辦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十一條 學校應提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家庭教育諮詢。

第十二條 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

第十三條 學校通知個案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函知教育局。

教育局接獲前項學校通知，得提供學校相關資源，由學校依實際需求，邀集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個案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

第十四條 為落實學校提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教育局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人員，予以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建議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為、性別互動、生命教育） 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 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 家人互動系統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 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參與子女學校活動 家校合作	
親職資源	學校及社區資源 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家庭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問題解決能力 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 人際關係能力 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家人關係之重建 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	